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称多县2023年农村牧区问题户厕提升改造整改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聚鑫竞磋（货物）2023-057

采购包号：/

采购合同编号：QHJX-2023-057

合同金额（人民币）：1899474.00元

采购人（甲方）：称多县农牧科技和水利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省富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称多县农牧科技和水利局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省富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09 月 19 日（称多县 2023 年农村牧区问题户厕所提升改造整改项目）（招标编号：青海聚鑫竞磋（货物）2023-057）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双坑交替式户厕（称多县清水河镇）	2.1厕所使用面积2m²，，高2000mm。应具有一定的保温和通风性，墙面材料选用硫氧玻镁板（厚度15mm）。墙体材料必须达到防潮、防腐、防火等要。 2.2厕门：选择“2cm*4cm方管+彩钢板”材质，厚度1.0mm，宽：700mmmm，高：1950mm；厕门做外开门，以免开启影响室内使用；必须做到开启灵活。 2.3厕顶： 2.3.1 选择彩钢材质的，彩钢夹心板中间聚丙烯材料每立方为12 kg，厚度在70mm，面层厚度（上0.4mm，下0.4mm），四面超出墙体部分100mm，粪池一面超出厕所墙体部分200mm，也可采用雨水槽，把雨水排到厕所一侧。	258 座	4183	1079214	

/	双坑交替式户厕 (称多县扎朵镇)	2.4贮粪池：材料选用具有防锈、防腐、抗氧化、抗紫外线、抗温-30-+80 度的玻璃钢纤维板，厚度20mm，要求贮粪池在使用过程中不变形即可。组装密封，加工成由两个互不相通，但结构完全相同的方形厕坑组成，各留一个长×宽 700mm×350mm的掏粪口，单个厕坑容积0.6m³。箱体焊接或粘接或铆接材料连接处应具备拉伸强度250KGL，各连接点、缝隙用密封胶做密封处理，防止开裂污染土壤。 2.5晒板：2块厚1.5mm的钢板为原材料制成，其大小应略大于清掏口，表面用黑素聚氨酯涂料，便于吸收温度又防腐防锈。上端用合页与贮粪池主体结构固定连接，闭合自如，便于清粪。板面上安装把手。要求晒板与掏粪口四沿达到密封效果。 2.6蹲台板、蹲便口：蹲台板可用15mm厚的玻璃纤维板，板面预留两个蹲便口，长×宽=550mm×220mm；两个蹲便口之间的距离400mm。 2.7蹲便盖板：选用玻璃纤维板为原材料制成的长×宽=600mm×225mm盖板。 2.8排气管：2根外径为110mmPVC或其他管材。 2.9伞形防雨帽：2个可安装在排气管上的“雨帽”形PVC材质。 2.10室外台阶：采用花纹钢板，宽300mm，高200mm左右，长800mm，固定在粪池上。	196座	4185	820260	
合计： 大写：壹佰捌拾玖万玖仟肆佰柒拾肆元整 小写：1899474.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玖仟肆佰柒拾肆元整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地点：称多县清水河镇、扎朵镇。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

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8.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 %，即人民币（大写）（¥ 元），做为履约保证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1年后不计利息退还。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约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 双方约定出现 重大的自然灾害、重大的社会非正常事件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产品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 甲方 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013年9月21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付志强

合同备案时间: 2013年9月21日